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詩欣

電話：(02)7736-6382
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單(附件1)、各校統計表(附件2) (76916\_A09000000E\_11322000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76916\_A09000000E\_1132200099\_senddoc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名單，請貴校納為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參考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本部自107年度推動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教學模式及研究方法等得以擴散、觀摩，並鼓勵研究辦理優良之教師，自108學年度起規劃嚴謹之績優計畫遴選制度，以完備本計畫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本部針對本計畫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、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複審；評選研究成果說明完整（研究設計、課程規劃、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等）且極具參考價值者，並經決議會議通過111年度績優計畫共計154件，獲獎名單如附件1，各校獲績優計畫件數統計表（共計69校）如附件2。
- 三、請各校針對獲選績優計畫者，納入校內教師考核、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，並予以表揚，以鼓勵教師持續、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。
- 四、另請轉知所屬獲選績優計畫教師，本部將另製發獎狀一紙，並將其列入本計畫人才庫；後續將邀請參與相關座談會、工作坊、頒獎典禮等活動，並請協助提供與計畫相關



之課程介紹、影片或說明資料，以利推廣本計畫持續擴散、觀摩及宣傳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 2024/01/10 文  
交 17:00:03 章

裝

訂

線

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2024/01/10



1130000508